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法定代理人　葛煌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107年度重國字第2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抗告駁回。

㈡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1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民事訴訟法（以下稱民訴法）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。

2、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訴法施行法第9條也定有明文。又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的規定，民訴法施行法第9條於抗告程序，應也有準用的餘地。

二、關於民訴法第109條之1的說明：

㈠、最高法院民國89年7月25日8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為：新修正民訴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之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。

㈡、最高法院新近裁判亦認為：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民訴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，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

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63號裁定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35號裁定、105年度台抗字第459號裁定、104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：

㈠、關於抗告人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部分：

1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以下稱原審法院）於108年2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之訴，該紙裁定同時有敘明：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原審卷第155頁正、反面），這紙裁定也於108年2月15日送達抗告人（原審卷第157頁）。

2、抗告人所提的狀紙有提到：「．．．特於法定期間內，提起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」（本院卷第2頁正面）。

3、所以，從上開2點來看，應足以推認：抗告人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。

㈡、抗告人雖有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08年3月26日以108年度聲國字第5號裁定駁回，並送達予抗告人乙節，有本院駁回訴訟救助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聲國卷第5、6、9頁）。

㈢、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抗告費乙節，有原審法院函覆查詢簡答表、本院查詢表（本院卷10頁至第14頁）在卷足憑。

㈣、綜上，民訴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為訴之駁回禁止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之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諸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而不得適用，故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抗告費為由駁回其抗告，茲因抗告人迄未補繳抗告費，已如前述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但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原法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